

2026 年云冈区食用农产品定量监测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大同市云冈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 磋商

六、 签订合同

七、 保密和披露

八、 询问和质疑

九、 违约处罚

第三部分 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云冈区食用农产品定量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2142026CCS00022

项目名称：2026年云冈区食用农产品定量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84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一包，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

3. 服务地点：大同市云冈区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4.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 CMA 证书 和 CATL 证书，检验资质认定范围均覆盖所投包检验项目（需提供 CMA 证书附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3. 方式：只允许在线获取

4. 售价：免费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到“山西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进行注册并备案。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同市平城区东方名城好望角 36 号商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同市云冈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大同市云冈区口泉花园街 196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13934736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同市平城区东方名城好望角 36 号商铺

联系方式：穆文华 0352-7785884、15535279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文华

电 话：0352-7785884、1553527958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大同市云冈区农业农村局 |
| 2 | 代理机构 | 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2026 年云冈区食用农产品定量监测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1402142026CCS00022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预算金额 | 584000 元 |
| 7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供应商应具备特殊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 CMA 证书 和 CATL 证书, 检验资质认定范围均覆盖所投包检验项目 (需提供 CMA 证书附表) |
| 9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0 |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响应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p>7.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规定”（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8. 有效的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9.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及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
| 11 |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 | <p>1. 电子响应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保证清晰，如出现模糊出现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 jmbz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p> <p>3. 磋商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受响应文件。</p> |
| 12 | 磋商开启 | <p>1. 如供应商参与现场开标时，开启现场须携带编制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及笔记本电脑。</p> <p>2. 供应商需在磋商开启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备注：此大项为各投标单位提供现场协助，如供应商无需协助可选择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
| 13 | 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 | <p>商务部分：</p> <p>*1. 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p> |

| | | |
|----|------------|---|
| | | <p>式’，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p> <p>4.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型业绩合同及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p> <p>技术部分：</p> <p>1.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2.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p> <p>3. *投标技术偏离表(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 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p> <p>5. 人员配备</p> <p>6. 车辆配备；</p> <p>7. 紧急事件处置措施；</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p> <p>加*的商务、技术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
| 14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 <p>1.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p> <p>2.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p> |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视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求。

3.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项目中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4.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上述要求（如涉及的话），均应作出响应。

5、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1）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 | | |
|----|--------------|--|
| | | <p>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4%。</p> <p>（2）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按15%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按6%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p> |
| 15 |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 | 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5000元 收款单位：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p>开户行：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文瀛湖支行</p> <p>账号：8868804701317000765691</p> <p>财务联系人：杜女士</p> <p>联系电话：0352-7785884</p> <p>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汇票、电汇、支票倒送、或保函方式之一进行交纳，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须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账。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包号（可简写）。</p> <p>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
| 16 | 响应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
| 17 | 评审小组构成 | <p>评审小组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从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p> |
| 18 | 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会） |
| 19 |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小组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采购人确定 |
| 20 | 备注 | 投标供应商自行配置电脑进行线上开标解密、二轮报价、询标等其他线上操作流程。（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到达开标现场）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本次竞争性磋商预算金额：584000 元；报价高于此金额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西合瑞通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内容

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线上形式（包括线上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供应商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商务部分和服务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

供应商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8.3 报价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服务、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报价内容填写说明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9.2 供应商照搬照抄磋商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线上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4 报价一览表为在公开报价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线上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四、磋商程序和要求

12. 组建磋商小组

1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13. 响应文件审查

1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 服务方案、响应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2 对审核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处理原则

13.2.1 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13.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13.2.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14. 磋商

1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4.2 磋商文件的变动

14.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4.3.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3.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该答复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供应商。

14.4 最后报价的确定

14.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4.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4.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 评审

15.1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5.3 具体磋商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磋商标准和磋商办法”。

16.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线上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确定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甲方确定。

18. 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9. 磋商过程保密

19.1 磋商开始之后, 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 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19.2 在磋商期间,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 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报价处理的情形, 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决定对该报价予以拒绝, 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六、签订合同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并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1.3 成交通知書是合同的組成部分。

22. 成交服務費

在國家價格主管部門規定的收費標準之內協商。

主要依照按照國家發改委計價格【2002】1980 號文規定的費率按差額定率累進法計算。

招標代理服務收費標準（計價格[2002]1980 號）

| 類型 中標金額（萬元） | 服務 | | |
|----------------|-------|-------|-------|
| | 貨物招標 | 服務招標 | 工程招標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 按本表費率計算的收費為招標代理服務全過程的收費基準價格，單獨提供編制磋商文件（有標底的含標底）服務的，可按规定標準的 30%計收。

2. 招標代理服務收費按差額定率累進法計算。

22.1 本次磋商按國家有關規定收取成交服務費，請供應商在測算報價時充分考慮這一因素，代理服務費由成交供應商支付。

22.2 採購代理服務費收支票、電匯。

23. 簽訂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保密和披露

24.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4. 披露

24.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

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网络在线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5.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磋商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9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磋商后在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报价；

-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磋商标准和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诚实信用和择优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标准

磋商小组在磋商时，依据响应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供应商及响应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 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2. 符合性审查

2.1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3. 政策性要求审核内容及标准

审核内容：评审小组遵循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原则，审核其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4. 投标的澄清

4.1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线上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如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或者是价格虚高、物无所值等情形时,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 异常低价处理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

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二、磋商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综合评分方式进行。

1.2 第一轮磋商

1.3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4 响应文件审查

1.4.1 评审工作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审查（核）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4.2 磋商小组专家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审核的各响应文件进行线上审核，在审核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技术磋商要点和商务磋商要点。

1.5 第二轮报价（最后报价）

1.5.1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项目实质性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的最后报价。

1.5.2 各供应商以技术、商务磋商后的线上承诺为基础，进行第二轮即最后报价；

1.5.3 最后报价采用政采云平台方式，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最后报价时间报出（二轮报价超时未报价，政采云平台会按无效报价处理）；

1.5.4 最后报价为不公开报价，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1.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6 报价的澄清

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线上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

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1.7 综合评分

1.7.1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1.7.2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名，甲方依照法定程序依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7.3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84 分；

商务部分 6 分；

响应报价 10 分。具体评价因素见下表：

评分标准及方法

| 内容 | 评分细则及标准 | 分项分值 |
|----------------|---|-------|
| 分值构成 | 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6 分；技术部分 84 分 | 100 分 |
| 价格部分 (10)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招标报价）×10%×100，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10 分 |
| 商务部分 (6 分) | <p>1. 供应商业绩（6 分）</p> <p>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型服务项目的业绩，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业绩以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准（真实完整，不得涂改，否则不予评分））。</p> | 6 分 |
| 技术部分 (84 分) | <p>1. 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60 分）</p> <p>①有完善的安全检测制度及抽样管理制度、接收样品及入库存放制度、抽样不规范样品的处置制度及检验结论报送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内容评定进行打分，最高得 20 分。</p> <p>②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内容评定进行打分，最高得 10 分。</p> <p>③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响应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抽样工作要点、检测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进行打分，最高得 5 分。</p> <p>④提供为履行好本项目设计的沟通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的合理有效性和相关保障措施等内容评定进行打分，最高得 5 分。</p> <p>⑤具备将抽检样品在规定时间内安全送到实验室的措施和技术力量，有样品保管、运输方案，确保检验样品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污染和变质的措施和技术设备，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内容评定进行打分，最高得 10 分。</p> <p>⑥供应商具有档案管理制度及措施，包括档案的安全、不泄露、使用等内容进行打</p> | 60 分 |

| | | |
|--|--|------|
| | <p>分，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以上内容最高得 60 分，每有一项不提供将扣除对应的全部分值，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1 分。（内容缺陷是指：表述不清或错误、凭空编造、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施、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 |
| | <p>2. 人员配备（11 分）</p> <p>①根据项目团队的组成结构、人员搭配、职权分工、工作能力、业务素质进行评审；最高得 5 分。</p> <p>②根据供应商拟派负责此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管理能力进行评审；最高得 6 分。</p> <p>备注：以上内容最高得 11 分，每有一项不提供将扣除对应的全部分值，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1 分。（内容缺陷是指：表述不清或错误、凭空编造、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施、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 0-11 |
| | <p>3. 车辆配备（4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配备充足的采样车辆，采样车辆 4 辆及以上的得 4 分，采样车辆 3 辆的得 3 分；采样车辆 2 辆的得 2 分；采样车辆 1 辆得 1 分；（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或租赁车辆的租赁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p> | 4 分 |
| | <p>4. 紧急事件处置措施（9 分）</p> <p>对供应商所提供①紧急事件处置经验（3 分）、②紧急事件处置配备人员（3 分）、③紧急事件处置设备（3 分）进行评审；最高得 9 分。</p> <p>备注：以上内容最高得 9 分，每有一项不提供将扣除对应的全部分值，每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1 分。（内容缺陷是指：表述不清或错误、凭空编造、方案不符合本项目实施、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 9 分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监督抽查重点

1. 加大 8+3 重点农产品（“8”为甘薯、葱、芹菜、山药、鸡蛋、大口黑鲈、鲫鱼、乌鳢、“3”为黄花、辣椒、西红柿）等蔬菜水果、畜禽肉类、牛奶、禽蛋、水产品的抽检比例。

2. 加大“三品一标”农产品、圳品及设施蔬菜的抽检比例。

3. 加大对纳入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试行主体的抽检比例。

二、抽检产品参数

监测参数

例行抽检参数，可参考省、市级种植业产品、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及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检参数抽检禁用农药和限用农药（见附件），并结合辖区实际使用农兽药品种和农兽药残留超标情况适当调整。

监督抽查参数严格遵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全部监测项目（见附件）。

三、抽样对象

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坚持随机抽样原则，抽检对象以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为主，覆盖散户。

四、监测数量分配及资金安排

本年度农产品定量监测任务 630 个样品，其中监督抽查 210 个，例行监测 420 个。预算资金 58.4 万。

五、工作要求

1、规范抽检程序，确保工作质量

监测工作应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7 号）有关规定，按照本通知附件所规定的抽样数量及监测项目，科学、公正地做好抽样和检测工作，确保监测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

2、及时通报结果，推进“检打联动”

对各级监测检测出的高风险不合格样品，承检机构要及时将信息反馈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收到信息后要及时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会同有关部门，跟进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

附件：1、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附件 1:

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

附表 1-1

种植业产品

| 农药类别 | 监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 禁用农药 | 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 | 按 NY/T 761-2008 或 GB/T 20769-2008 或 GB 232008-2016 或 GB23200.113-2 或 |
| 限用农药 | 甲拌磷、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丁硫克百威、涕灭威、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氟虫腈、灭线磷、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 | GB 23200.121-2026 或 NYT1725-2009 或 GB 23200.13-2016 或 NYT1456-2007 或实验室认证的其他方法 |
| 常规农药 | 敌敌畏、丙溴磷、辛硫磷、氯氰菊酯、氰戊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腐霉利、五氯硝基苯、多菌灵、吡虫啉、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啞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吡唑醚菌酯、阿维菌素、除虫脲、倍硫磷、丙环唑 | |

附表 1-2

畜禽产品

| 样品种类 | 监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 猪肉、猪肝 牛肉、羊肉 | 禁用药物：β-受体激动剂类（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 按 GB 31658.22-2022 或 GB/T20759-2006 或 GBT21316-2007 或 GB/T21317-2007 或 GB 3165817-2021 或 GB 31658.6-2021 或 GB 31658.20-2022 或 GB 31660.5-2019 或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或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或实验室认证的其它方法 |
| | 常规药物：磺胺类（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二甲嘧啶、磺胺甲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四环素类（金霉素、土霉素、四环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 |
| 禽肉 | 常规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和甲砒霉素） | |
| 禽蛋、禽蛋 | 禁用药物：酰胺醇类（氯霉素）、激素类（睾酮、黄体酮、群勃龙、勃地龙、诺龙、司坦唑醇、丙酸睾酮） | |
| |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金刚烷胺 | |
| 禽蛋 |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酰胺醇类（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甲砒霉素） | |

附表 1-3

水产品

| 药物类别 | 监测参数 | 检测方法 |
|---------------|--|---|
| 禁用药物 | 氯霉素、孔雀石绿（包括有色孔雀石绿和无色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和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 按 GB/T20756-2006 或 GB 31656.16-2022 或 GB/T20361-2006 或 GB/T19857-2005 |
|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 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 或 GB 31656.13-2021 或 GB/T21317-2007 或 SN/T3235-2012 |
| 未批准在水产动物中使用药物 | 地西洋 | 或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或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
| 常规药物 | 酰胺醇类（甲砒霉素、氟苯尼考和氟苯尼考胺）、磷胺类（磺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异噁唑、磺胺间二甲氧嘧啶）、氟喹诺酮类（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四环素类（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 | 或实验室认证的其他方法 |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服务合同草案

甲方：

乙方：

根据[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自（_）年（_）月（_）日至（_）年（_）月（_）日。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资金性质

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或采购人自行支付。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三）结算方式：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甲方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

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磋商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4、供应商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合同的签署地：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经双方协商，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基础上，可采用其他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资格、商务、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代理机构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名 称 ：

（加盖公章）

日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质要求规定”（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有效的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及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证明文件

*1. 响 应 函（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的有效期内（90个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磋商开始之日起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全称、供应商电子章：_____

后附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报价被拒绝。

4.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型业绩合同及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证明文件

1.*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 项 目 名 称 | 报 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备注： 供应商自行添加行数

供应商（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签章）：

日 期：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备注：分项报价表总额需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金额一致；

3.*投标技术偏离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供应商自行添加行数

供应商(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签章)：

日期：

4. 管理制度及服务方案；
5. 人员配备
6. 车辆配备；
7. 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